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8.09 (90) 法律字第 02356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09 日

要 旨：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如徵收期間之末日適為星期日，應否照計，另該條文但書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定義為何乙案

主 旨：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如徵收期間之末日適為星期日，應否照計，另該條文但書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定義為何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署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行執二字第○○一五六○號函。

二 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稅捐徵收期間，係屬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非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稱「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之期間，故該五年徵收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應逕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三 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前經該法主管機關財政部於六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台財稅字第三〇三〇〇號函釋略以：「應以繫屬於法院者為限」，上開結論應不因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行政執行新制實施後，應係指「已繫屬於行政執行處」而言。如貴署仍有疑義，建義逕洽財政部表示意見。